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維護本公司權益，減低公司經營之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本程序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評估：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條第十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

六、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八、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十、核定：

- (一)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
- (二)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鑑。
 -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背書票據如因其他因素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十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得行使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相關權責，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